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徐瑋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216 元，及其中（1 ）新臺幣30,340元、（2 ）新臺幣79,158元，均自民國113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（1 ）15%、（2 ）13.50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 元整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